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1210302



25012103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固体废物

委托单位

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02 月 05 日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Min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o., Ltd

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样品名称	污泥				
受检单位	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检测日期	2025.01.21-01.22
受检单位地址	金乡县高河街道周大庙村		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
采样日期	2025.01.21	样品接收日期	2025.01.21	样品状态	固态
解释与说明	/				



编 制: 茹 静

审 核: 李 梦 晴

授权签字人: 曹 彦 亭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5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标准（方法）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污泥	——	含水率	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 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	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YQ-154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湖
刚专
301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污泥检测结果

任务编号	2501210302	采样日期	2025.01.21
采样位置	固废间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
含水率（%）	HJG012101001	51.68	
备注	/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1
0302
章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宣传。
5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
8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